

##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鑫恒”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。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千鑫恒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解除冻结机关	司法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
千鑫恒	否	254,747	0.51%	0.05%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2021年6月1日	2021年11月19日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千鑫恒持有公司股份 50,088,0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7%。千鑫恒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9,9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9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3%；累计被冻结 25,538,138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9%。

#### 3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千鑫恒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《告知函》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未收到千鑫恒股份解除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- 2、千鑫恒向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23日